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51號

債 權 人 黃正園

債 務 人 登禾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蘇瑞興

債 務 人 林國正

- 一、債務人登禾開發工程有限公司、蘇瑞興、林國正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9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萬元每日10元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登禾開發工程有限公司、蘇瑞興、林國正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萬元每日10元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登禾開發工程有限公司、蘇瑞興、林國正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萬元每日10元計算之違約金。
- 四、債務人登禾開發工程有限公司、蘇瑞興、林國正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五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—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

01 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02 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
03 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債務人王富弘於民國113年7月9日經
04 核准逕為住址變更登記至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所在地，
05 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
06 聲請應予駁回。

07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上列聲請駁回之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
08 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0 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11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2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7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9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0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2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23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